附件1

东莞市洪梅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招聘纳入岗位管理编外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职称**  **技能** | **其他要求** |
| 1 | 护士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二级以上 | 001 | 4 | 护理（C100401）  助产（C100402） | 大专  以上 | 护师及  以上职称 | ➀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  ➁具有护师执业资格。 |
|  | 小计 | | | | 4 |  | | | |

备注：1、年龄和工作时间计算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

1.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2. 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